

## 诚信承诺函

致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：

我司已仔细阅读 龙岗区文体设施智能监管项目采购 项目招标文件，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。现就有关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如下：

- (一)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、自觉维护市场秩序；
- (二) 保证投标文件无虚假内容；
- (三) 保证不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；
- (四)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、不分包；
- (五) 承诺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，按时验收；
- (六) 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监督检查；
- (七) 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、不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不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。如有违背上述承诺问题，我方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单位(公章)：深圳市顺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

日期：2024年7月24日

